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元宝山区平庄西城银河街

乙方：赤峰轩泽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元河街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晨光 6#商厅-0-DT-2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平庄镇万亩花海土地测绘服务项目 CFZCYBS-C-F-240106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主要目标

为保证万亩花海土地 2025 年末到期后能够合理、有据的返还农户或续租，需对已流转太平地村、北七家村、岭上村、山嘴子村、水源村、孤山子村、大三家村七个行政村的 23330.45 亩土地村界、组界、户界测绘。

2、主要任务

出具标准 1:500 比例尺分村逐地块图纸，测定项目范围内的土地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和使用土地的界址，相关数据应从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搜集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土地登记的权属资料，并对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核，将审核合格的行政界线、权属界线转绘到工作底图上。本项目平面坐标系采用国家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带高斯投影，中央子午线 120°。面积量算内容包括项目用地面积、用地范围内不同权属单位及不同土地利用类型面积，在量算不同权属、不同土地利用类型面积的基础上，分别以村、组、户为单位进行面积汇总。

3、提交成果

(1) 调查成果

①界址点、界址线成果数据；

②指界确认书；

③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2) 数据成果

①勘测定界报告

②勘测定界图

③其他需提供的要件成果。

4、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采购人保管。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三) 服务地点：元宝山区平庄镇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立杰 18847620433（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赵越起 15703603777（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

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元 699500（小写）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项目实施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二) 付款条件：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轩泽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河街分理处

银行账号：420340122000000000241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1‰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在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元宝山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元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